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500 号

申请人：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北路 18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141104065E。

法定代表人：朱继南，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庭洪，男，系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昕，重庆渝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江阳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酉阳县龙江重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2699297417K。

法定代表人：张子林，董事长兼经理。

2024 年 7 月 22 日，申请人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裕纶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江阳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依法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听证，申请人江苏裕纶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庭洪、田昕，被申请人江阳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子林到庭参加听证。

江阳公司答辩称，同意法院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真实。



本院查明，江阳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登记地址为重庆市酉阳县龙江重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纺机配件、机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裕纶公司与江阳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经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3）渝 0242 民初 3760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江阳公司应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江苏裕纶公司尚欠货款共计 19 592 880.77 元。调解书生效后，江阳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确认的义务，江苏裕纶公司遂向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暂未查控到江阳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审查过程中，江阳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本院陈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系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代为垫资的棉花货款。被申请人公司自 2016 年起停产至今，2020 年已安置完毕职工，公司现无资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阳公司住所地位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登记机关为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



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江苏裕纶公司对江阳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江阳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提出对江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经法院强制执行，江阳公司仍不能清偿该债务，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裕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江阳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雪飞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 成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曦
书 记 员 赵 磊

